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体检”）股东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之间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1、2015年8月31日，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
- 2、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最终形成重组预案。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 4、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议案。

5、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2月29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后续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之签章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